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840號

聲 請 人 朕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品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1、刪除違約金、遲延利息請求。2、更正利率）【1、按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2、再按票據法第36條，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，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，不生效力，背書附記條件者，其條件視為無記載。票據法並無違約金之規定，其記載不生效力】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